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柏諭

(現另案在法務部○○○○○○○○○羈押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05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趙柏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偽造之「嘉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紙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趙柏諭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本案客觀上有共同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惟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因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應僅係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4.綜合上開洗錢防制法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上說明，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共同偽造「嘉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傳伸」印文各1枚及「林傳伸」署名1枚於收據上，進而行使交付與告訴人楊華玉，其共同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楊登傑」、「飛鏢」等人，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等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前開所犯之數罪名，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從而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查本件被告自始自白犯行，且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

題（詳下述），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六)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調解筆錄1份（見本院卷第73頁）在卷可查，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5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外，新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查：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沒有拿到薪水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二)本件由被告向告訴人收取而繳回詐欺集團之款項，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前揭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因被告業將款項繳回，已非屬被告實際管領，且被告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願賠償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又假若被告未能切實履行，則告訴人尚得對被告財產強制執行，故如本案再予沒收被告涉犯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被告共犯本案所用偽造之「嘉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雖未扣案，仍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又因前揭收據既

01 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署名，自均無再依刑法第219條
02 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又本案扣案物，並無證據證明與
03 被告所為之本案犯行有關，自均無從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04 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蓓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霈霖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李欣彥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39053號

12 被 告 趙柏諭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4 （另案於法務部○○○○○○○○○羈

15 押中）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趙柏諭於民國113年7月底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取款
21 之車手，與「楊登傑」、「飛鏢」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
2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
23 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透
24 過在臉書創設投資群組，促使瀏覽人加入後再至LINE通訊軟
25 體帳號加為好友之方式結識楊華玉，並將楊華玉加入詐欺集
26 團所創設之LINE投資群組，向楊華玉佯稱：進入嘉誠APP儲
27 值申購股票等語等語，致楊華玉陷於錯誤，復由趙柏諭先行
28 列印上有「嘉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傳伸」印文各1
29 枚之偽造之收據，趙柏諭另在該偽造之收據上簽署「林傳
30 伸」署押1枚後，於113年7月31日18時許，至臺北市○○區
31 ○○路0段00巷00○0號，佯裝為嘉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

01 務，向楊華玉收取10萬元之現金，再將其所列印之偽造之收
02 據交與楊華玉，即依詐欺集團上手指示，將取得之款項交與
03 不詳之人，以此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去向。嗣楊華玉發
04 覺受騙報警後，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05 二、案經楊華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趙柏諭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8 核與告訴人楊華玉於警詢中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
09 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
10 收據各1份、監視錄影畫面擷圖17張、告訴人拍攝之收據照
11 片1張、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附卷可查。堪認被告上
12 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3 二、新舊法比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4 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
15 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
1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
18 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19 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
20 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21 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22 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2人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
23 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
24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
25 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
26 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
27 響。現行有關「宣告刑」限制之刑罰規範，另可參見刑法第
28 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
29 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該所謂「…不得科以
30 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規定，即學理上所稱
31 「輕罪最輕本刑之封鎖作用」，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

01 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2 刑。」即「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二者均屬「總則」
03 性質，並未變更原有犯罪類型，尚不得執為衡量「法定刑」
04 輕重之依據。依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輕罪最重本
05 刑之封鎖作用」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依「法定刑」比較而
06 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併此敘明。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8 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9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10 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該集團成員偽造私印文之行為，乃偽
11 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等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
12 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13 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罪嫌有犯
14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
15 前開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16 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犯罪所得之報酬及其拿取之款
17 項，未經扣案或發還告訴人，實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
1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1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向
20 告訴人所收取之款項，為洗錢之財物，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
21 條第1項，宣告沒收之。至偽造之印文共2枚、署押1枚，請
22 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末請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
23 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為貪圖一己之私，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
24 織犯行，以精細之分工與詐欺機房成員聯手，騙取告訴人之
25 款項，所侵害之財產法益、金融秩序甚鉅，致生告訴人經濟
26 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等情，建
27 請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之刑，以資懲戒。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林俞貝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